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325次〈第1案〉	所屬鄉鎮市：寶山鄉	日期：110年12月15日
案由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說明	**一、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一)109年5月9日假寶山鄉保生宮打中午場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二)110年1月18日至110年2月24日公開展覽37日，並於110年2月6日假寶山鄉保生宮打中午場地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三)本案經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偉志（召集人)、魏委員嘉憲、游委員志祥、謝委員政穎、李委員昌憲、林委員天俊、許委員文龍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10年3月24日、110年4月26日及110年7月13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除涉及宗教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建議留待大會討論外，其餘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經110年8月5日縣都委會第319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細部計畫案因涉及主要計畫部都委會決議，需修正前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9次會議審決之計畫書內容，故再提經110年11月2日縣都委會第324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計畫緣起：** 新竹園區現有廠房用地已捉襟見肘，造成半導體先進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廠房用地不足，影響與中南科量產廠之鏈結。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評估我國先進奈米製程發展需求及聚集效益，擬續於新竹園區周邊設置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及所需公用設備，並經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科字第1090013729號函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考量地表地質調查鑽探成果顯示部分原規劃供社區配售之住宅區外有順向坡地區，難以納入邊坡保護之範圍，爰調整部分配售社區區位，並配合未來進駐廠區規劃聯外道路之路型調整修正擴建計畫，行政院並業於109年10月19日院臺科字第1090034460號函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以下簡稱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以強化產業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有助於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 爰此，本次依上開行政院核定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以新竹園區擴建範圍(包含產業用地、公共設施及設備用地、		

<table>
<tr><td>討論事項及編號</td><td>第 325 次〈第 1 案〉</td><td>所屬鄉鎮市：寶山鄉</td><td>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td></tr>
<tr><td></td><td colspan="3">配售社區用地)及宗教設施安置用地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面積共約 91.3549 公頃；另因尚有其他主管機關權責土地夾雜其間，包含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屬經濟部水利署權責)與既有雙園路，面積共約 7.1662 公頃，一併依行政院核定之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三、 計畫範圍：本細部計畫位屬新竹縣寶山鄉，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南側及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外東側，計畫範圍以國道 1 號分為東西二部分，國道 1 號以東範圍東起科環路，南至國道 3 號側車道，西至三峰路、國道 1 號及近雙園路處之既有道路，北側以雙園路、寶山 1 期擴建計畫基地及既有道路為界，面積約 85.1066 公頃；國道 1 號以西範圍又以雙園路分為南北二側，南側部分北起雙園路、既有道路及客雅溪治理範圍線，西至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線，南側及東側均以國道 1 號為界，北側部分則以地形坡度、既有道路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線為界，面積共約 13.4145 公頃。細部計畫面積合計約 98.1193 公頃，均位於「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案」範圍內。

四、 申請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五、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七、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

八、 細部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九、 主要計畫審議歷程：

(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10 年 8 月 31 日、110 年 9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提經 110 年 10 月 5 日第 999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 日府產城字第 110038204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td></tr>
</table>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325次〈第1案〉	所屬鄉鎮市：寶山鄉	日期：110年12月15日
案由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1.有關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9次會議決議意見之縣府處理情形，涉及都市計畫之部分，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2.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有關公民或團體列席陳情建議保存計畫範圍內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事項，請縣府評估規劃保留部分計畫範圍內客家文化資產之可行性。 (2)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4，准照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3)有關黃○鎮先生列席會議陳述相關訴求及提出書面意見部分，請新竹縣政府及科技部查明依法妥處。 3.本案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行政院環保署於110年5月12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6次會議作成徵詢意見，及110年7月2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2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請縣府於計畫書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考。 4.本案用水計畫業由經濟部109年12月25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4780號函核定在案，請縣府配合辦理，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5.後續辦理事項 (1)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本案經本會審決後，針對保生宮遷建擬劃設之宗教專用區，已取得土地同意書部分，由縣府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尚未取得土地同意書部分維持保護區，待取得同意書後再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		

<table>
<tr><td>討論事項及編號</td><td>第 325 次〈第 1 案〉</td><td>所屬鄉鎮市：寶山鄉</td><td>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td></tr>
<tr><td></td><td colspan="3">(三)業經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8016 號函核定，並經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產城字第 1100065106A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十、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自 110 年 8 月 5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通過後，報內政部審議期間共收受 6 件人民陳情案，其中 5 案逕向內政部陳情並於內政部都委會進行審議，其餘 1 件(細逾人 4)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24 次會議審議。
另自 110 年 11 月 2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24 次會議通過後，再收受 4 件人民陳情案(細逾人 5~細逾人 8)，爰提起本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進行審議，詳表一。
十一、 綜上，本次新增人民陳情案件係屬審議通過後，都市計畫發布前之案件，經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營署都字第 1100090175 號函釋示內容，為確保行政程序之完備，爰再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td></tr>
<tr><td>作業單位初核意見</td><td colspan="3">一、有關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及作業單位初核意見(詳附表一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二、為提升審議效率，並兼顧公民或團體向本府所提之意見或建議能適時表達，以供審議之參考，建議參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或建議意見處理原則，嗣後有關公民或團體於都市計畫案件（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提經本縣都委會審議完竣之後所提陳情或建議意見，本縣都委會將不再受理提會審議，以利都市計畫執行之穩定性，提請大會審議。</td></tr>
<tr><td>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書面意見)</td><td colspan="3">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乙案，其在開發時所產生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工程逕流廢水應會經路側溝流入雙溪最終匯入客雅溪，但於客雅溪下游尚有本處設置之汀甫圳抽水井補助水源，所以，其放流水須符合農田灌溉水質之相關規定。</td></tr>
</table>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325次〈第1案〉	所屬鄉鎮市：寶山鄉	日期：110年12月15日
案由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委員會決議	**一、**本案後續如涉文資內容，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次討論4件人民陳情案(細逾人5~細逾人8) 決議內容詳表一，其餘准照本縣第 324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免再提會討論，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計畫書、圖，辦理後續法定程序。 **二、**基於都市計畫執行之穩定性及效率，嗣後有關公民或團體於都市計畫案件（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提經本縣都委會審議完竣之後所提陳情或建議意見，本縣都委會將不再受理提會審議。		

表一 本案新增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細逾人4	彭○華	--	--	一、查所轄新竹縣政府辦理「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原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係內政部第 99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公布會議記錄，有以下疑義。 二、該次有關新竹縣本案會議記錄係第 34~120 頁就，就陳情人所提意見，係第 78 頁至 86 頁，其中有關 (一)「徵收市價部分...管理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價格，並交由第三方協助審定，具有公正、客觀及合理	建議部分採納。 1. 經檢視陳情意見涉及後續徵收價格查估及大崎墓園補償等事宜，非屬本都市計畫案範疇；相關作業已由管理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法令規定。 2. 有關本案劃設宗教專用區供保生宮安置使用，係與保生宮管理委員會達成共識之安置措施，目前保生宮已籌	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部分採納 1. 有關徵收價格查估部分，因非屬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權責，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將轉請地政評議單位參酌。 2. 有關所陳情保存三合院、保生宮、墓地部分，經規劃單位於會上表示，本案於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 8 月 11 日公告通過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針對開發基地內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性。」者，並未實體證明，「查估價格」若干？「估價師之 公司法人或姓名」?「第三方」是誰？都委會判定應揭露，始能證明公正、客觀。 (二)「因先進製程廠建物規模較大，考量設備生產設計有特殊平面空間需求，以及廠區安全管理等因素，實無法保留保生宮現址。且經積極與廟方委員會溝通與保生大帝擲筊同意後，已同意遷移至附近國道一號以西雙園路旁，並規劃 1.35 公頃宗教專用區，未來由保生宮自行開發。」云云，查保生宮係非法人團體，極易發生公款	措後續開發事宜中。 3. 有關本案園區事業專用區廠房初步配置與陳情保留建築物位置套繪圖請詳本次提會簡報第 10 頁，本案所提建築物均位在廠房配置內無法避開，故也遵循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意願進行協議價購及搬遷。 4. 本計畫為有效延續在地客家文化特色，已於細部計畫書都市設計原則增訂未來園區景觀風貌得		未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其環評計畫書內容並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認在案。另具縣府文化局列席代表說明，涉及三合院老屋初步判斷不具文化資產潛力；但如所有權人或其他個人團體認具文資價值，仍可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第 18 條向文化局提報。又經科管局列席代表補充說明，陳情範圍內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願意進行協議價購及搬遷，且保生宮代表於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納入私囊情形，此係祖先留下的產業，一旦遷移，而「未來由保生宮自行開發」若未來沒有開發怎麼辦？則都市計畫委員會豈不摧毀保生宮了，萬萬不可。所稱「先進製程廠建物規模較大，考量設備生產設計有特殊平面空間需求」者，應以建築規劃、設計控管規畫數據說明，所稱「先進製程廠建物規模較大」係多麼大，應以數據說明，稱「設備生產設計有特殊平面空間需求」，沒有設計圖，如何知道「特殊」？應尊重先來先占，後到尊重先到的原則處理，故應有建築規畫平面圖，依據不	適度將客家文化元素納入設計考量之規定供相關單位遵循。 5. 管理局於本案規劃期間，已依規定辦理該區域內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未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亦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確認且審定在案。故本案尚無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檢討劃設相關分區之必要。		上亦無表示原地保存需求。 3.綜上，有關涉及當地文化特色保留部分，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所提處理情形，於本細部計畫書都市設計原則增訂未來園區景觀風貌得適度將客家文化元素納入設計考量。 3.其餘依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更動保生宮情況下規畫建築設計圖。 (三)「未來周邊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亦會將其宗教文化活動使用需求及設計元素納入考量，使保生宮與周邊使用機能緊密結合」者，查1.35公頃宗教專用區之公園係宗教公園，宗教活動與我國尊重祖先(是文化的一部分)(非等同宗教活動，更高於宗教活動)的意義不同。不應摧殘文化而發展產業，應以尊重文化為基礎之下而發展產業，始符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所宣示的「Culture for sustainable Cities」。 (四)「另大崎墓園部分，因半導體產業	6.本案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劃設，分區名稱符合法令規定。 7.有關陳情人陳述意見均已錄案並妥予回應，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本案修正後計畫書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先進製程產業建廠用地，...仍須取得大崎墓園範圍土地。且經查大崎墓園現地上約 700 餘座墓塚，墓主非土地所有權人，管理局已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召開 4 場說明會，向墓主說明本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及補償事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先期規劃費 950 萬元及工程經費約 3.68 億元，於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公墓內興建納骨設施提供墳墓遷葬安置，亦有提供 1 倍遷葬獎勵金及塔位費、儀式費等其他獎勵金。」云云。查該 700 餘座墓塚雖非所有權人，必係國有土地，係在土地法公告實施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即已存在，對該等土地，依據民法第769~772條規定，和平占有土地，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則目前雖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所有，仍有地上權，及土地使用權，即該 700 餘座墓塚之先人，於該土地安葬其祖先時，已經和平占有該土地，地上權權利已存在，其後代子孫現存子孫，雖非登記的所有權人，但有權向法院申請塗銷國有財產署登記，登記為現在子孫名下，再依據繼承法規定，後代子孫仍繼受使用墓塚土地權利。祭拜祖先，是我國民間習俗，是傳統文化，所謂「慎終追遠」道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理，該文化價值應首重保存，非有不得已的原因，不應墓地，所稱「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公墓內興建納骨設施」，係極度不得已的作為，故應有規畫設計圖，始能判斷，以「獎勵金...等其他獎勵金」，係以金錢經濟利益，誘惑後代子孫搬遷，俗話稱「有錢能使鬼推磨」沒有兩樣，此行政機關以金錢引誘墓地搬遷，達到破壞文化目的，萬萬不可。 (五)三合院、墓地、保安宮，有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名勝、古蹟、紀念性建築物...」之類推適用，無必要必然經文化局審查，因文化局僅審查建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物，屬都市計劃範圍者，非其管轄事項，故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土地使用分區性質。 (六)所稱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以與現行工業區有所區別。」者，係有意擺脫「工業區」的法規管理，違反法律層級管理本旨，係不合法，違反德國法學家HansKelsen成文法理論基礎，應更正。另全台灣地區有空戶 166 萬戶，社會住宅2000戶之住宅區，可以不要。 (七)決議事項中稱「(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4，准照縣府研析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過。(三)有關黃○鎮先生列席會議陳述相關訴求及提出書面意見部分(如附件),請新竹縣政府及科技部查明依法妥處。」,其中「附表 4」並未發現該附件,陳情人列席會議中,漏列本人姓名與黃○鎮先生並列。所稱「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 日府產城字第 110038204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者,「除下列各點外...修正後通過」,即係未通過本案的意思,特此揭示。 (八)請於保存三合院、保生宮、墓地情形下,製作建築規劃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三、查沒有建築規劃圖，不能確定是否必須排除保存，係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七項規定「重大明顯瑕疵」，該所陳述部分，所致本項都市計畫當然無效。						
細逾人5	彭○華	--	--	查新竹縣政府辦理「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原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陳情所提陳情意見，係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的合法提起，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若係有理由，應作適當處理，而非僅有記錄但不審查事實及理由。 據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胡小姐(87712618)稱，本案係此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9 次會議，				建議部分採納。 1. 有關陳情保存三合院、保生宮、墓地部分，前經規劃單位評估後，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9 次會議適當回覆說明，並經	1. 有關所陳保存三合院、保生宮、墓地部分，請本府文化局、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科及本府宗教禮俗科表示意見。 2. 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無法保留陳情建物(三合院、保生宮	部分採納。 1. 有關陳情保存三合院、保生宮、墓地部分，前經本縣第 324 次都委會討論，規劃單位於會上補充說明，開發基地內未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且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認在案，為利都市計畫執行，該部分照本縣第 324 次縣都委會（細逾人 4）決議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1000 次委員會決議確定，但陳情人質疑新竹縣政府擬定機關沒有建築規劃設計圖，沒有量體具體化，如何確定「三合院」「保生宮」「墓地」原地保存是否符合聯合科教文組織對永續城市發展意見，而認為不可行未說明，且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有關古蹟、紀念性建築物，均涉及文化保存，若被保存，則該等地上物之土地使用分區恐及變更，該三項保存，若真有礙發展，應就如何有礙本案發展，有所說明，此茲事體大，則決議稱「修正後通過」，顯以偏概全之不周，顯有爭議，故現在時間急迫下，本擬於明日或後日公告之地 999 次會議記錄，請暫緩一周公告，請承辦人再詢問委員意見後，再對				第 1000 次委員會決議確定在案，請相關單位評估規劃保留部分計畫範圍內客家文化資產之可行性。 2. 本案為求謹慎，新竹縣政府遂依規再次提請 110 年 11 月 2 日新竹縣第 324 次都委會討論。經規劃單位審慎評估後，於該次都委會回覆表	及墓地)之原因。	2. 另有關本次補充陳情意見部分，涉及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強度、預估計畫經費、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排水滯洪計畫、保護區變更原則、宗專區回饋方式、環境因應措施及挖填土方量推估等等內容，已於各級都委會充分討論。 3. 其餘依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會議決議文字作定奪(應由擬定機關先提出規劃圖)，第 1000 次會議記錄「確定」，即屬瑕疵，當然無效。 12/15 補充意見： 一、胡適 二、都市計畫：資源分配 三、不要債留子孫 四、三合院、保生宮、墓地保存→文化局應待文化局審查有結果後再論都市計畫進行？文化局依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指導，應全部保存，無需申請人逐一說明。 文化：墓地 文化+宗教：保生宮 客家建築：三合院 五、新竹科學園區因保存尚面積有所不足得另徵收土地(都計法 15 條)。				示，本案於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 8 月11日公告通過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針對開發基地內未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其環評計畫書內容並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認在案。另具縣府文化局於前述縣都委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六、科學園區應製作建築量體規劃圖配合都市計畫法 22 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率建蔽率規定。 七、簡報內容應全部含括於細部計畫書內。 八、經費 294 億，分期使用情形(P.35)。 九、除廠房外，有無其他一般營業用地、停車場。 十、滯洪水量概估多少噸？(P.33) 十一、宗教用地購置應撤銷，回饋應撤銷。 十二、新竹科學園區 70 年設定保護區 1023 公頃供發展，目前尚餘 208 公頃可供發展。 十三、竹科 376.51+關聯 506.79=883.30 公頃				列席代表說明，涉及三合院等建物初步判斷不具文化資產潛力；但如所有權人或其他個人團體認具文資價值，仍可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第 18 條向文化局提報。又經科管局列席代表補充說明，陳情範圍內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願意進行協議價購及搬		

<table>
<tr><th>編號</th><th>陳情人</th><th>陳情位置</th><th>陳情理由</th><th>建議事項</th><th>處理情形</th><th>作業單位初核意見</th><th>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th><th><u>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u></th><th><u>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u></th><th><u>本次縣都委會決議</u></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十四、保生宮用地 0.0985 公頃多回饋宗教專用區 1.3557-0.0985= 1.2572 公頃*30%= 回饋 12,572m2，但回饋應保科學園區
十五、P.12 簡報說明徵收土地
<table><tr><th>行政管理</th><th>現行科技園區A</th><th>本次擬徵收面積</th><th>總面積</th></tr><tr><td>科學園區</td><td>全部面積</td><td>V</td><td></td></tr><tr><td>新竹縣政府</td><td>影響面積</td><td>V</td><td>○</td></tr><tr><td>保護區</td><td>保護區尚餘面積</td><td>--</td><td>V</td></tr></table>十六、此項新竹縣都委會回應陳情而變更，屬情事變更。
十七、本計畫為山坡地，三級坡(<30%)以下 72.55%，四~六級坡(<55%) 27.45%，一級坡</td><td></td><td></td><td></td><td>遷，且保生宮代表於會上亦無表示原地保存需求，相關事項均於新竹縣第 324 次都委會審議完竣，並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所提處理情形，於本細部計畫書都市設計原則增訂未來園區景觀風貌得適度將客家文化元素納入設計考量。
3. 因陳情位置位屬</td><td></td><td></td></tr>
</tabl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15%，二級坡 20%。 十八、計畫年期 25 年，110+25=135 年 十九、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二十、變更都市計畫 49.0126 公頃+擴大都市計畫 49.1067=98.1193 公頃 98 公頃→ πr^2 → r＝5.86 萬米＝58 公里＝r 1/3 π r2·h＝1/3× π ×582×123＝433210 公里^3 h＝sin60°·r＝1.414×58＝123 公里 5.86 × 5.86 × 5.86 ＝201.08 萬立方米 201.08×1.4＝281.50 萬立方米 281.50×2.4＝675.6 萬噸 棄土費用： 675.6÷20 噸＝34.78 萬方(卡車) 34.78×1.3 鬆方＝45.2 萬台				本計畫之園區事業專用區，該分區規劃係供半導體晶圓製造廠商先進製程使用，因先進製程廠建物規模較大，考量設備生產設計有特殊平面空間需求，以及廠區安全管理等因素，在目前無審認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情況下，仍遵循土地或建物所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權人意願進行協議價購及搬遷。 4. 有關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強度、預估計畫經費、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排水滯洪計畫、保護區變更原則、宗專區回饋方式、環境因應措施及挖填土方量推估等，均已於本案提送各級都委會及環評審查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議時詳加說明並經審定在案，請詳本案都市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		
細逾人6	彭○華	--	--	一、查所轄新竹縣政府辦理「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原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內政部第 99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成決議後，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1月4日以署長信箱回覆，附帶檔案營屬都字第1101219551號函說明二稱「有關旨揭陳情事項，				建議部分採納。 1.本案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劃設，分區名稱符合法令規定。 2.有關陳情事項針對	同細逾人5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1. 同細逾人5決議。 2. 其餘依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案涉都市計畫執行及細部計畫，係屬貴管，轉請查明依法逕復」云云。 二、查有關土地使用分區陳情人主張係「工業區」為使用用途名稱，因工業區係都市計畫第 32 條所明確規定的使用分區，應依據該規定，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的管理辦法為行政管理，符合德國法學家 Hans Kelsen 所述分層法秩序立法管理原則，故以「產業園區」係不恰當的使用分區，應內政部都委會更正。 三、有關：三合院、保安宮、墓地主張保存，應有建築物約略的量體及其配置圖，於該三保存物件於現地不變更的				三合院、保生宮及墓地等保存建議，同人陳意見編號細逾人 5 案之處理情形。 3.另因本次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考量都市計畫穩定性及都市計畫案審議效率，公民或團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情況下，如何配置，有了解的必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9 次會議記錄(35/120 頁以下)，稱「…(一)有關公民或團體列席陳情建議保存計畫範圍內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事項，請縣府評估規劃保留部分計畫範圍內客家文化資產之可行性。…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於都市計畫案件經部都委會審議完竣後所提陳情或建議意見，部都委會原則上不再受理提會審議，故彭君陳情之處理情形提請新竹縣第325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妥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云云。查該等保存三合院、保生宮、墓地三項目，係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所規定項目，屬「紀念性建築物」類推適用，「墓」係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地下儲藏庫」及挖填土石方之類推適用，故應保存，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第 1000 次會議記錄，未同意保存，係以「半導體需要用地」為理由者，此違反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保存文化(culture)論理，此部分不合法理，係違反民法第 1 條依法理規定，該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次都委會「確認」第 99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係明顯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項屬明顯瑕疵，該「確認」應撤銷，請於第 100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撤銷」或變更該「確認」為「不予確定」，於依據該「不予確定」原則，於保存該三項目的建築規劃圖後，先由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後，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建築規劃圖涉及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建蔽率容積率等，有必要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項規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細逾人7	彭○華	--	--	一、查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產城字第 1100389834 號函，於同年月 17 日敬悉，於同月 21 日再補充說明。 二、有關竹科辦理「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原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之都市計畫陳情意見，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既係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實務上考量任何公民均得提出意見，以集思廣益，於公開展覽期滿後，逾期意見錄案，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並有內政部 63 年 6 月 20 日及 71 年11月4日函釋說				建議部分採納。 1.有關陳情人陳述意見均已錄案並妥予回應，未有逾期不受理之情形，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本案修正後計畫書圖。 2.有關陳情事項針對墓園、三合院及保生宮等保存建議，同人陳意見編號細逾人 5 案之處理情形。	1.有關陳情事項針對墓園、三合院及保生宮等保存建議，同細逾人 5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2.其餘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情形辦理。	1. 同細逾人 5 決議。 2. 其餘依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明在案，則所逾期，不得因逾期而不受理。 三、有關陳情事項就墓園、三合院、保生宮等，已由內政部交辦竹縣請作為「細部計畫及後續執行事項」參考。則新竹縣政府當應依據內政部意見，考量都市計畫的周全性以臻達於穩定性目的，不應拘泥於訴訟之需，而函示內政部澄清，應審酌內政部本意，在都市計畫的落實餘細部計畫書圖內，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當應就後續執行落實的必要性，先行審查。新竹縣政府當應望文生義，對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4 日營署都字第				3. 有關本案涉及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業提經 110 年 9 月 29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9 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涉及都市計畫部分之決議事項並已納入本案主要計畫書敘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1101219551 號函令，當應遵從辦理，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未審查事項，令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如何審查，應請新竹縣政府注意此點，尤其是未來建築物量體若干，應有概括認知，目前都市發展，接近成熟階段，都市發展態度，不再是 30 年前樣態，應請瞭解。 四、陳情意見分為二大類：(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應審查土地徵收的必要性、公益性，此係都市計劃委員會的明確職務義務，有紐約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海邊民房徵收案，徵收價格 22 億美金為例，對土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徵收公益性有管轄權，不是交土地徵收小組判斷公益性，係都市計劃委員會判斷。(二)、有關：墓地。保生宮、三合院的保存，設計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否，當係都市計畫委員會權責。 四、110 年 11 月 18 日[450-110055740]來函稱「有關您所關心之寶山三合院老屋、保生宮及當地墓園，皆不具備文化資產法定身分」者，未必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述「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因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得擴充解釋，涵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有「文化價值」者，均屬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1項所應審酌，都市計畫委員會噢文化局所審查事項，應無二致，以台北市迪化街北存為例，係先於都市計畫畫定為保存接區後，始由文化局列管，都市計劃管的核心事項是土地使用分區，古蹟等保存區，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權責，無人懷疑，文化局不能決定使用分區訂定，只能救建築物是否為文化資產作其判讀，但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言的視野，為尊重行政機關管轄權劃分，陳情人同意先向文化局聲請文資管轄，看看文化局態度再論。文化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產要摧毀很簡單，但保存不容易。						
細逾人8	黎○傳、許○綸、陳○鈴、彭○賢、鄧○中	--	建請保留或移築客家傳統房屋及相關歷史文化物件至公園用地乙案。	1. 旨揭案因新竹科學園區寶山二期土地徵收，客家文化已逐漸消失，建請將寶山鄉大崎村徵收範圍內客家伙房屋及相關歷史文化物件移築至此區公園用地內。 2. 建請於公園用地內進行樹種及植物調查，並擇優保存。另保存公園用地內自然文化地景，如田間石崁、水圳、大樹、竹林等，並將之納入公共工程週邊景觀設計中。 3. 另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中，保留部分灌溉圳，圳體兩側各 10 公尺亦請劃設為綠地用地，未來之圳路也應以卵礫石溝方式砌築，並以生態公園方式進行帶狀規劃。 寶山鄉大崎村的古蹟與文物: （一）保生宮 1863 年古香爐	-	-	-	建議部分採納。 1. 有關陳情事項針對伙房屋及相關歷史文化物件移築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1)保生宮石香爐現安置於保生宮廟體內，因保生宮已同意配合本案遷建，經洽保生宮表示石香爐	1. 本案建議保留相關歷史文化物件並移至公園，得延續文化傳統，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不予採納意見之原由。 2. 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客雅溪河道周邊公園綠地規劃為未擾動區域之原由。	部分採納。 1. 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針對開發基地內未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且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認在案，涉及所陳文物移至公園用地部分，未來請申請單位科管局於公園設計時納入參考研議。 2. 有關涉及範圍內圳體兩側以生態公園方式進行帶狀規劃部分，規劃單位於會上補充表示，照環評內容，針對客雅溪河道周邊公園綠地為未擾動區域，以形成天然緩衝廊道，以提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二）彭家祖堂 1924 年木構件與磚雕 （三）鄭肇基及鄭鴻源墓園、鳥居與墓誌銘 （四）韓秋香版築工法洋菇寮 1960 年代 （五）榮陽堂 1950 年代 （六）鄭金海老屋 1940 年代				等廟產將於新址興建完成後一併搬移保存。 (2)彭家祖堂位於雙龍段 281 及 293 地號內，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訴求主要均為拆遷補償或協議價金問題，管理局仍持續協商中。 (3)鄭家墓		供生態友善環境。 3. 其餘依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園（含鳥居及墓誌銘）位於二坪段 32 地號內，其土地所有權人訴求主要均為拆遷補償或協議價金問題，管理局仍持續協商中。 (4)洋菇寮位於雙龍段 321 地號內，其土地及建物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所有權人訴求主要均為拆遷補償或協議價金問題，管理局仍持續協商中。 (5)榮陽堂位於園區段752地號內，現況已作餐廳營業使用，部分地主已同意管理局協議價購。 (6)鄭金海老屋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於雙龍段342-1地號，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訴求主要均為拆遷補償或協議價金問題，管理局仍持續協商中。綜上，考量在目前無審認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情況下，相關建物及墳墓等仍遵循土地或建物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所有權人意願進行協議價購、搬遷或遷葬事宜。餘同人陳意見編號細逾人5案之處理情形。 2.有關建議於本案公園用地內進行植物調查一案，規劃單位已於環境影響評估背景調查期間進行區內植物調查，並已於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原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訂定植栽保留或移補植原則，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有關建議保留部分灌溉圳並以生態公園方式進行帶狀規劃一案，經查本案範圍內並無農業灌排系統，針對客雅溪則於河道周邊公園綠地規劃留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第 324 次縣都委會決議	**本次提會建議處理情形**	**本次提會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次縣都委會決議**
								未擾動區域，以提供生態友善環境。相關事項已於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原則訂定生態保育措施，後續將依規辦理。		